

2020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2020年〈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7(1)(ad)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

廢除

“2019年”。

4.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寬免期的定義——

廢除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代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

(2) 第2條，**牌照**的定義，在“3”之後——  
加入  
“或162”。

5. 修訂第4條(寬免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費用)

第4條——

廢除

“項或第”

代以

“、2(a)、(b)、(c)或(d)或”。

6. 加入第5條

在第4條之後——

加入

“5.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2021年9月30日午夜失效。”。

民政事務局局长  
徐英偉

2020年9月22日

---

## 註釋

《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F)(《主體規例》)訂定條文,就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的臨時牌照或牌照,寬免由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內須就該等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繳付的費用。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
  - (a) 延長有關寬免1年至2021年9月;及
  - (b) 訂定條文,就經營或使用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寬免由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期間內須就該等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繳付的費用。